

從「阿土伯講古」談臺語記述之道

語文會議遙不可期

「自由臺灣」週刊，從第三期（一九八六、六、三〇）起開闢「阿土伯講古」的連載專欄，用純正的臺灣鶴佬語述說臺灣人對「十二牲相」的傳統觀念，娓娓道來，逸趣橫生。然而由於阿土伯所使用的漢字過於「典雅」，對於教會羅馬字有所改革，引起了一些不適應，因而招致一些爭議。

先是楊過頭先生在第五期（七、一五）刊出了一篇「給大舌攔興啼（當作「喋」）的阿土伯仔」（仔當作「也」）。楊先生劈頭便罵阿土伯「所用字詞亂七八糟，看著強要呸血」。然後就阿土伯的用字舉出十個「錯誤」，自任老師，加以指正。其結論是「臺灣人讀母話人（？看無），自然有同心，只要用字卡淺、卡活意（大概是「倚意」，*ja'i*），人自然看有（個明黨豬看有也好，看無也好，也袂乎幹咁啥款）（？看無），祝編安（當作「文安」）。」

楊先生用的字雖然自認為「淺」，「活意」，不過也並不「自然看有」，比如「袜乎幹咁哈款」，筆者就看不懂。

儘管如此，楊先生仍然努力用一套自以為對的漢字，表達自己的意見，同期中楊先生另外投了一篇「人無自由，神嘛無自由」的意見稿，雖然以內行人的立場來看，「用字亂七八糟」，但對他的參與創作的行動，我仍然寄與莫大的尊敬。

接著是第七期（七、二八），一位署名「王忠」的先生寫了一篇題為「你講臺語我聽無」的投書，同樣批評阿土伯的用字，但是用的是普通話。在這篇投書中，嚴厲指責阿土伯的用字和標音「脫俗」「別有一套」，「逞專家意氣」，「把臺語『默秘化』（？看無）」，讓人莫測高深而已，這種作為不折不扣是一種文化污染，爲了維護文化環境的清潔，我不得不冒犯的說『阿土伯仔，少來那一套吧！』」

據說王先生之所以不用臺語嘗試寫作，是因為自己「沒有更高明的見解」，所以「不敢寫」。他建議專家們組織「臺語語文會議」，先坐下來協議好，訂出什麼詞句用什麼文字書寫的標準，「大家遵循協議的標準從事寫作，相信很快可以達到臺語語文一致的目標。」

原則上說來，王先生的建議是很好，這個建議以前很多人都提過，但是大多數的學者都認為在臺灣目前的情況下，決不可能辦得到，主要原因是目前所謂臺語學者極少，簡直屈指可數，觀點歧異，並且其學術水準，比起日據時期的一批日本人學者來還不如，與其費力地去搞什麼「

語文會議」，不如根據日本總督府編的「臺日大辭典」的用字還方便些。

事實上近代以來對於鶴佬語的漢字用法，已經有過兩次專家學者的會議，一次是前述的日本總督府的製訂，日據時期的晚期文獻，大致上都是根據這套文字書寫的。其次是近年來，八位廈門大學的學者協議編了一部「普通話閩南話對照辭典」，對「臺日大辭典」的用字有些修正。但是這部字典訂出來的字，楊、王兩先生若是看了也一定要「吐血」，「逞專家意氣」，大呼「文化污染」。

語文專家應參與創作

從學理來看，漢字的選用的確是一門艱深的學問，不是一般人所想像的那麼簡單，自明朝以降，多少人嚐試用鶴佬語創作，也有無數學者從事研究與協調，都無法獲致結論，就可以知道其中的艱難。不了解其中困難，也不了解鶴佬語語源學已經進步到什麼地步，一見用字陌生，便似狗吠生人一般，狂吠不已，嚴詞斥責，這種態度豈是有失厚道而已。

在目前用字無法統一，而統一遙遙不可期的情況下，唯一的辦法，便是鼓勵語文專家參與創作，每個專家所選用的漢字雖如王先生所謂「山頭林立，用字漫無標準」，但是日子一久，不為大眾接受的用法便自然淘汰而日趨於一致。楊先生積極參與創作，雖其中有少數錯字，也令人欣慰；王先生擺出警總那付「混淆視聽，破壞團結」的姿態，說阿土伯在「臺語語文會議」未制定

「標準文字」以前就隨便「別有一套」是「文化污染」，要阿土伯「少來那一套」，這種心態比起警總來更加可怕。警總至少在「語文法」未制定前容許阿土伯用臺語寫作，王先生則在「語文會議」未制定「標準文字」之前便要求別人不可以「改革創新」、「別有一套」。爲了維護學術自由和創作自由，我以一個鶴佬語研究者，不能不站出來說幾句公道話。

漢字無法書寫鶴佬語

嚴格說來，鶴佬語是不可能以漢字書寫的。原因是鶴佬語雖然可以算是漢語的一支，但並不是純粹的漢語，它有一部份是古越語遺音，一部份是由南洋南島語、由荷蘭語、由日語借來的外來語，另有一部份是鶴佬語自己獨特的派生語，這些詞彙根本不是漢語，如何能以漢字描寫記述？

即使漢語的成份，這些漢語詞彙也不一定是一個時代由一個漢語區方言移入鶴佬語區的。鶴佬語至少可以大別爲文讀音和白話音二個系統。文讀音是唐代由河南移入的成套讀書音，當然有一定的漢字。至於白話音，則是西元前三三四年越國亡於楚，越王遺族在福建建立閩越國開始，接著秦、漢、東晉、南朝，陸續由北方移入的語言混合而成的結果。這層白話音的音韻系統比較混亂，但是和文讀層在聲韻、意義上有相當的對應關係。現代語言學家研究的結果，已經有了比較清楚的眉目，許多找不到語源的，都可以運用這一套「鶴佬語聲韻學」配合訓詁學，找到從前

人找不到的漢字，這毋寧是令人鼓舞的。

對於這些可以找到「正字」的，原則上應該選用「正字」，有些詞素找不到「正字」，可以運用語源學的方法找到「準正字」或「同源字」。但有時候找到的字非常冷僻，或是筆劃非常多，或是雖然不冷僻，但文字負載的音義太多，容易造成混淆，也不一定是實用的。

以上這些非漢語無法以漢字記述的詞素，以及雖是漢語、但所找到的漢字不實用或尚未找到漢字語源的詞素怎麼辦呢？這是最困擾鶴佬語文學創作者的問題。

三種變通辦法

自古鶴佬人對寫不出漢字的詞素有三種解決法：

一、假借：借用同音字。如：「古錐」（可愛）、「烏魯木齊」（亂七八糟）、「甲」（荷蘭語，地積單位，約等於一公頃）、「齒毛」（日語キモチ，感受之義）……。

二、義借：借用同義字。如：「娶」、「返」（*ʔing*，回。南管常用。當作「轉」）、「人」（*ʔiang*，字當作「儂」）……。

三、新創土字：如「迺迺」（*chhiʔho*，遊戲）、「𪗇」（*ʔchua*，迎接、帶領）、「𪗇」（*ʔio*，人高）、「𪗇」（*ʔso*，拖、徐行。語源上當同「蛇」「迺」「𪗇」）……。

剩下的便是無音可借，無義可借，或是尚未新創土字的所謂「有音無字」的詞素了。這些詞

素大部份是超出漢語音系之外的鶴佬語詞。

上列土字俗字都是「約定俗成」的用法，細讀「阿土伯講古」，也都大部份採用了（除了「人」作「儂」之外），並沒有什麼「別有一套」。至於像「質馬」「質滿」（現在），前人也有人用過，只是王先生少見多怪而已。

至於楊先生舉出的「十項錯誤」，其實都是尚未約定俗成，或者已經「約定俗成」，但本來有「正字」，用了俗字反而容易造成混淆，不得不放棄的字，阿土伯「別有一套」，正顯示他對鶴佬語深刻的研究，楊先生的「改正」並不見得高明。

不能讓現代普通話文字縛手縛腳

我們應該認識一點，就是鶴佬語詞素中，非漢語可以隨便用字，屬於漢語的部份應該儘量使用「正字」，否則便是錯字。比如楊先生把阿土伯的「枋狗數想豬肝骨」改成「餓狗瘋想豬肝骨」，楊先生認為這樣「卡照步來」，但是鶴佬語的「枋」(ia)跟「餓」(go)意思不一樣，「枋」是逾時未吃飯的飢感，「餓」是沒飯吃的情況。「枋」和「飢」字意思差不多，俗有「枋飢失頓」「枋了過飢」的話。「枋」「飢」「餓」各有所指、各有本字，鶴佬語保存古語古義，普通話則通通叫「餓」。楊先生不認識這個「枋」字，以為阿土伯故弄玄虛，賣弄學問，實際上阿土伯才是「照步來」。由於鶴佬語的詞彙極為豐富，不得不用到許多現代普通話所沒有的古字

，如果古字禁不可用，只能以現代「國語教育」教授的有限漢字來記述鶴佬語，無疑的是對鶴佬語的無理束縛。阿土伯所做的工作，其實正是在掃除「文字污染」，王先生在污染的環境中呆久了，反而以爲是「文化污染」，豈不怪哉？

楊先生又自作聰明把「數想」(‘siau’siuN) 改成「瘋想」。他不知道「數」可以讀作’siau (音少年的「少」)。現在口語中還有「數銀票」(數鈔票) 的話。「數」是「念」的意思，「數想」不過是「想念」之義，和「瘋」無關。「瘋」，淺人借爲「痛」(‘siau) 字。實則臺語有「瘋」(hong 狂熱之義，當動詞用) 的詞素，如：「瘋迫迫」「瘋查某」……。「瘋查某」是狂熱於嫖妓，「痛查某」是瘋女人的意思。鶴佬語的用法和普通話不一樣，豈可處處以普通話來限制鶴佬話的記述。

還有，楊先生以爲阿土伯把「臺灣」寫成「臺員」是「成百年前的話，啥人看有」，實際上鶴佬人口語上都稱臺灣爲「臺員」，「臺員」是自古閩南人對臺灣的稱呼，一直延用至今，不止「成百年」，已經差不多五百年了，「臺灣」是清朝才改的名，從來沒有受到我們的承認。爲什麼我們的地名要隨便人家怎麼改就怎麼改？請問楊先生，如有人把你改姓「羊」，你願意嗎？日據時代也有許多人改成日本姓，爲什麼光復以後又紛紛還姓歸宗？「臺灣」和「臺員」不但字不相同，音也不同，阿土伯改用「臺員」正是一種還姓歸宗的表示，楊先生爲什麼一定要迫人「改姓名」呢？

土字俗字不一定可取

土字和俗字用法本來應該尊重，可是如果爲了尊重俗字，反而混亂了臺語的音韻系統，意義系統，這樣的俗字就非常要不得。比如市井常把 *ˈchik'a'mi* 寫成「切仔麵」，*ˈchik* 不知漢字爲何，語源上大概和「雀」「躍」字有關，但決不可寫成「切」(*chiat*)。「切麵」和「*ˈchik* 麵」是兩回事嘛。

還有俗間把「家婆」(多管閒事)寫成「雞婆」，「雞婆」一詞幾已成「臺北國語」的一部份。實則「家婆」是管家婆的意思，跟「雞」何干？況且音也不對，寫成「雞婆」，南部的漳腔還算同音通假，但是臺北、新竹及大甲以南的西部沿海地帶的泉腔就會讀成 *ke˧po*，而不是 *ke˧po*。那是錯字。

俗間又把 *ˈka* (把。應作「共」，或假同音字「咬」) 和 *ˈhoo* (被。應作「予」「與」或假同音字「互」「護」)，統統寫作「給」。

林宗源先生有很多用臺語寫的詩，也常常這樣混淆。有時可以從上下文分辨「給」字要讀 *ˈka* 或 *ˈhoo*，有時就會發生困擾。比如他有一首「安平港」，其中有一句話：

阮用挖泥船給你清除血管

依我辨斷，這個「給」應讀作 *ˈka* (共)，但林先生告訴我，他的意思是要讀 *ˈhoo* (予)。

同一個字可以代表兩個意思完全相反的詞素，這大概是任何文字少有的怪現象。臺灣現行俗字之惡劣，莫過於如此。

當然林先生的選用漢字確有他的苦惱，這個苦惱是每一個鄉土作家都感受到的。林先生在這種困難下仍然試圖運用漢字創作，正是他令人尊敬之處。不能因此責備他。

由此可見，毫無選擇的採用俗字，表面上是爲了「通俗化」、「大眾化」，實際上是「粗俗化」、「混淆化」。俗字並不一定是可取的呀！

解決這個用字困難，依我的看法，非得對鶴佬語聲韻學有深刻的了解不能知道何字可用，對於鶴佬語的詞義系統，沒有深刻的研究，也不知道何字不可用。阿土伯用字「別有一套」，我決不是什麼「逞專家意氣」，而是字字斟酌過的。

阿土伯的標音有進步之處

阿土伯自知用字「別有一套」，所以在適當的地方注上羅馬字標音，讀者看不懂，參考標音就懂了，只要讀者讀得懂，無論有字無字或用什麼字，都是次要的了。許成章教授的文章，無論採集民謠或諺語都採用這個辦法，是一種負責任的交待，一般作家，因爲不標音，再怎麼「通俗」都是難懂的，現代人都讀不懂，過一段時間，語言變了，更成了天書。所以正確的標音是創作方言文學非常重要的工作。

阿土伯的羅馬字標音方式也是「別有一套」。王忠先生批評「阿土伯仔毫不尊重前人的努力和社會經驗，隨意『改革創新』，除了『別有一套』的心理作祟外，又有什麼意義在？羅馬拼音符號仍可適切的記述臺語，阿土伯改創的拼音符號也不見有比舊有的符號進步之處，但見阿土伯仔在那兒逞專家意氣，把臺語『默秘化』，讓人莫測高深而已……。」

阿土伯真的「毫不尊重前人努力」？「不見比舊有的拼音符號進步」嗎？我看王先生只是見生便吠而已，對於「阿土伯也」的符號根本不稍加用心去理解一下。事實阿土伯的標音方式基本上和教會羅馬字差不多，只是做了一點改革而已。讀者稍微用心，馬上就學會的。

王先生以為現行的羅馬字已流傳一百多年，不可再改革，這是對羅馬字的發展史太無知了。鶴佬語的「白話字」創始於一八三二年 Medhurst, W. H. 著「福建方音字典」，這套拼音方式王先生看了恐怕要「吐血」。一八七三年，Douglas, C. (漢名杜嘉德) 寫下一部綜合漳泉廈三腔的「廈英大辭典」，作了大幅度「改革創新」。一九二三年 Barclay, T. 作「補編」，符號又稍有調整。現在坊間最通行的「廈門音新字典」是一九一三年 Cambell, W. (甘爲霖) 所著，符號跟前二者又不同，但影響力最大。王先生所知道的字典不會超出這一部。依王先生的說法，不能再「改革創新」了？事實上現在長老教會的標音方式對甘氏字典的標音方式又有了改革。

「白話字」的缺點多

當然「白話字」的標音方式大抵上固定下來了，不過現在長老教會內部對這套標音方式也頗有怨言。缺點是一、難以打字、排版，如聲調符號放在字母上頭等；二、聯字符 (hyphen) 和 h 太多；三、o (音烏)，不但不能打字，並且難以辨識，又常寫錯。

語言學界也有垢病。比如把一些同一音位的音，分用兩個符號表示等，缺乏音位學觀念。

這個問題可以寫一篇長文，詳見拙著『臺灣禮俗語典』，茲不贅述。現在把阿土伯的「改革」和現行「白話字」對照一下，立刻可以發現阿土伯的改革決不是如王先生所說的，「不見有何進步之處」。

字例	白話字	阿土伯
打狗	tá ² -káu	ˈtaNˈkau
毋但	m-nā	ˈmˈna
月兔	goéh-thò	ˈguchˈthoo
喙	chhui	ˈchui
泉	choân	ˈtsuan

兩相比較，阿土伯的標音方式簡潔多了，其「進步」之處簡單的說有：

一、把聲調移至左上角，鼻音依現代漢語學家改用大寫 N，不但方便於打字，而且可以省略聯字符，也顯得乾淨。

二、*o*·依普閩典改爲 *oo*，改革了前述缺點。

三、舊白話字，合口音的介音，在 *i* 之前用 *fi*，在 *ea* 之前用 *o*，阿土伯依現代語言學家統一標爲 *ɿ*，合乎音位學原則。

四、甘典 *ts/ch* (在 *ie* 之前用 *ch*，*uo a* 之前用 *ts*)，今已統一爲 *ch*。但其送氣音仍標爲 *chh*，顯然兩個 *h* 是多餘的。阿土伯以甘典的 *ts* 代表不送氣，*ch* 代表送氣，節省了一個符號。

這些進步處是非常明顯而合乎需要的，八月初鄭良偉博士回國，我曾和他討論到阿土伯的標音法，他也覺得非常合理。王先生以粗淺的知識，見生便吠，當然「不見有比舊有符號進步之處」了。

對別人以一生精神時間去研究的東西，動不動就以輕佻淺薄的口氣加以拒斥，內行人聽了只覺可笑，外行人不知就裏，徒然受到誤導，春秋之言，可不慎乎？

以改良諺文濟漢字之窮

總之，鶴佬語是個非常精密、豐富而古雅的語言，不但文言漢字不够用，現代普通話貧乏的漢字更是不够用，想用漢字來創作文學一定是一條死胡同（現代白話文之僵化，使用漢字不准用拼音字是一大因素）。鶴佬語文學創作的歷史已經有四五百年，從來沒有出現過一部可讀的文學作品，這就證明了純用漢字創作文學是不可行的。

但是如果純用拼音字呢？教會白話字的歷史，如從杜嘉德算起，至今已一百一十餘年，除了傳道文字之外，也從來沒有人用這套文字來創作文學。就是現在長老教會最資深的牧師，沒有一個人能够使用白話字像使用漢字那樣的順暢。這證明了漢字這個包袱，仍然是拋不掉的。

對於這個問題，我以二十幾年的研究，發覺韓、日文的處理方式非常值得模倣。尤其是朝鮮諺文，一個音節、一個方塊，其文字使用法，漢語部份用漢字書寫，朝鮮語部份用朝鮮諺文書寫，結果不但漢文化可以吸收、延續，現代朝鮮語也可記述。我認為，這是漢語各方言最適合的書寫工具。我曾設計了一套改良諺文，夾用漢字，可以充份描寫鶴佬語及客家語，我希望將來有機會介紹給鄉親們。

無論使用漢字或拼音字，總是需要經過認真的研究與學習的，如果以為現行以普通話貧乏的漢字為基礎的俗字用法可以描寫精密、豐富的鶴佬話或客家話，這是癡人說夢；如果以為可以採用羅馬字，完全取代漢字，那麼請參考現在越南、朝鮮因為廢了漢字和傳統斷根的悲哀吧？

臺灣文化要有希望除了上述的臺灣諺文補充漢字之不足以外，沒有第二條路可走。痛苦是當然有的，但為了長遠的目標，有忍受的價值。

【註】「阿土伯講古」有十二篇，以散文的形式，談「十二牲相」的故事、諺語，原擬附於篇末，茲以文長，從略，將來收入「鶴佬語文選」。讀者欲知其用字方式，請參閱「臺灣話個過去、現在、恰將來」即可窺其一斑。